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文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

3. 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

4. 检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

a.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的行为。

b.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增删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